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5月7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上 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企管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 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前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
会由四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2人,	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1人,

公司职工代表 2 人,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(不含半 数)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(不含 半数)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。

公司职工代表 2 人,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(不含半 数)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(不含 半数)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